



## 師長專欄

## 法官生涯二、三事

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徐昌錦

臨時接到通知，要我報告法官生涯的心得，才猛然驚覺自己的法官生涯已經三十多年了。回顧過去，三十功名塵與土，沒有什麼值得傲人的成就或功績，只有一些忝為司法前輩的經驗，想與各位學弟妹分享。

大約十年前，我到日本最高裁判所參訪，該所圖書館的牆壁上懸掛三幅仁德太子的畫作，經導覽者說明，才瞭解該畫作分別隱含智慧、仁愛及勇氣，期許法官能有該三項人格特質。而我雖然魯鈍，也默默以此自許。

所謂智慧，不等同於知識。二者的區別在於，知識通常是來自於書本，且只是對於某個領域局部的了解，純粹是客觀理性的認識；而智慧則來自於經驗，是全面而整體的領悟，並帶有將心比心的情感、堅定不移的意志等特徵。由於智慧體現了人的靈性與尊嚴，有智慧的人瞭解人性並尊重人權，對任何事物都能迅速且正確地理解並加以解決。老子說：「治大國如烹小鮮」，

是用烹煮小魚比喻施政治國。他提醒我們：看似複雜困難的工作，其實最核心的任務，就是要跟人民的生活連結，要有同理心，不要違背人民的法律情感。法律的判斷固然不能媚俗而隨波逐流，人云亦云，但也不能違反社會常情。一個有智慧的法官在做判斷時，必須綜合各種證據資料，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，依據經驗及論理法則加以認定。故而必須反覆自問，這樣的判斷是否違反常情？一般人能否接受？應作如何的評價？千萬不要被形式上的理論所拘束。

另外，**法官要有批判性思考的能力**。法學是一門社會科學，是一個價值判斷的學問，而價值判斷沒有標準答案，也沒有絕對的對或錯，端看我們從什麼角度切入。就像一棟房子，從不同方位去看，都有獨特的風貌，所以我們法官在做判斷時，不能只從某個角度去看，必須每個面向都要了解，甚至要把房門打開，親自走進去，才能從中擇取一個最適切的答案。而我們在學習法

律的過程中，往往為了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得答案，很自然地養成跟隨「通說」的習慣，對其他不同說法視而不見。其實通說不見得正確，只有透過批判性思考，才能不凝滯於物，與世推移。這也是為什麼最高法院的法律見解，有時會在事後變更的原因。

其次，**法官要有「自反而縮，雖千萬人吾往矣」的道德勇氣，不能屈服於上司的壓力及人情的束縛。**依據報載，美國在川普總統執政時，西雅圖聯邦法官羅伯特（James Robart），認為川普總統所簽署「禁止七個回教國家公民入境美國」的行政命令是變相的歧視，是違憲的，因而簽發停止執行該行政命令之禁制令，拒絕讓川普總統的移民禁令執行。這讓我想起在民國 90 年 2 月間，高院某位受命法官承審海外異議分子、「刺蔣案」主角非法入境的案件。被告認為，政府以「黑名單」方式限制國人入境，有違憲之虞，聲請停止審判，交由司法院釋憲。當時受命法官要裁定停止審判，但庭長堅決反對，並要擔任陪席法官的我表態。由於當時的被告是「刺蔣案」的主角，而且在權威極盛的年代，很少法官會反對庭長的意見，但我認為該規定確實有違憲之虞，贊同受命法官的看法，而以兩票對一票，裁定停止審判並聲請司法院解釋。後來這件聲請釋憲案，經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

釋，認定「國家安全法所規定人民入出境，均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，未區分國民於臺灣地區是否設有戶籍住所，一律非經許可不得入境，並對未經許可入境者，予以刑罰制裁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，侵害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之自由」，而認該規定違憲，應不予適用。可見法官面對壓力時，要能不憂不懼，更要有為維護公平正義挺身而出的勇氣。

**再者，法官要有不貪不取的操守，絕不能私下與當事人見面。**我在高院服務時，某個醫院院長因案成為被告，他真是神通廣大，竟不知怎麼地就找到我家，我不待他開口，就把他趕了出去。法官如果不能自律，私下與當事人見面，那誰還會相信法官的操守？

在東漢時，有一位東萊太守名叫楊震，為人清廉剛正。某天晚上有人登門送賄，楊震嚴加拒絕，送賄的人說：「你放心，此事夜裡無人知曉，您儘管拿去吧！」楊震很不悅地反問他說：「天知，地知，子知，我知，何謂無知？」送賄的人只好羞愧而去。

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什麼秘密可言，尤其是貪污行為，遲早會東窗事發；收了賄賂，一輩子都要活在隨時會事跡敗露的陰影下，生活不可能快樂。登山的人都知道，要登上高山需要步步為營，堅忍不拔，但只要一步不慎，就會跌落



谷底，粉身碎骨。所以我們應時時提醒自己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為了小利小益，付出的代價可能是一輩子的痛苦。只有清廉不貪，才能活得自在。

**還有，法官要有仁愛之心。**古書上記載：「堯立孝慈仁愛，使民如弟子」〈淮南子·脩務訓〉；「仁愛士卒，士卒皆爭為死」〈史記·袁盎列傳〉。套用在法官身上，法條雖然冰冷無情，但法官審案的態度不需要冰冷，所製作的裁判也不能苛酷無情。面對每個案件，都要戰戰兢兢，因為每個案件的背後，都可能有著一個不為人知、無奈委屈的故事。因此，法官要審慎認事，妥適用法量刑，除了對被害人要有人性的關懷，並應善用緩刑制度，給被告自新機會，做出有溫度的判決。

此外，聖經上說：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」；證嚴法師也說：「什麼是人生最有價值的呢？就是愛。能夠付出愛心的人，永遠都很快樂。」所以，愛心是快樂的電池，想要快樂，就必須用愛心給生命充電，賦予生命的意義與價值。我

雖然不是有錢人，但從擔任法官開始，仍按月捐款給慈濟、世界展望會、家扶中心、伊甸園及芥菜種會附設的愛心育幼院，以盡棉薄之力。在中華法學會兼任秘書長一職時，也曾舉辦過義賣活動，把義賣所得全數捐給愛心育幼院。「心是一塊田，快樂自己種。」讓助人成為一種習慣，因幫助別人，而圓滿自己。

法官的生涯是一條漫長又艱辛的道路，只有身心健康，才有體力走下去。所以，**司法官除了要有智慧、勇氣和仁愛之外，更要有強健的體魄。**我在前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時，就是桌球隊的隊員，下課後就往桌球室跑；目前迷上登山，只要假日，就往山上走。登山時，可以放下塵俗的牽掛，眼前只有美麗的青山綠水。箇中樂趣，惟有登山者才能品味。建議各位，有空多到戶外走走，那是維護身心健康的不二法門。希望學弟妹們，能自強不息，將法官應具備的智慧、仁愛及勇氣的特質，代代相傳下去。